证券代码: 831869 证券简称: 东南药业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章程中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研发总监。

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市有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负责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 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权定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有关重事、监事,决定有关重事、监事,决定有关推准事中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监事财准准事中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财准公司的年度,(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发行公司债券配为证额。

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 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司形式做出司形式做出司聘人。 有实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决。 以;(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审议出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年上,定案,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司在最近,中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出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八)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的担保;
- (四)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前款第(一) 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 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 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 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 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时,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g.com.cn 、

http://www.neeq.cc.

http://v2. neeq. com. cn刊登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告、传

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大国进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民股东大理人有权请求关联及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股东的股东回避请求时,应回避请求时,应回避请求时,应回避请求时,应回避请求时,应回避访围时,应回避访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 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 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请求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 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 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 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所 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 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 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 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 提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当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股东 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所合法,则该选票不效。在计算 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 有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间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将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战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五)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六)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七)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公

司及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向公司及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应规定明 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听取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的意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 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20%以上不超过 50%: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一般情况下, 董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 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20%以上不超过 50%,或超过 500 万 但不足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章程 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 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 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 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 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 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一般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的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法律法规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者建议。 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 干预、阻扰。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 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给予帮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 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 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 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监事。 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 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 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 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 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 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 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净资产验证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净资产验证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应按规定 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应按规定予以 披露。信息披露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条中 "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

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为章程新增条款,第一百 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为章程新增条款,原第二十八条编号改为 第二十九条,后面条款编号往后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 (一)《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